

# 滨江路(324国道-福滨街)提升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 答疑及补充修改通知

各投标人：

滨江路(324国道-福滨街)提升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泉建招字【2025】142号)，现发布答疑及补充修改通知如下：

### 一、关于投标人提问的回复

1.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首页显示：“自2025年9月28日起，暂停开展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请明确是否删除此要求：“《通用本》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7. 推荐中标候选人”：(1)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息和相关人员信息，无法查询到或查询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上述所称的企业信息为投标人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述所称的相关人员信息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编号、职称专业、职称类型。”

回复：详见本答疑及补充修改通知二、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中的第1项。

2. 投标保证金形式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c. 符合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的免收投标保证金。请问具体是要提供哪些资料？

回复：本项目执行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本第8章)。

3. 投标保证金形式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c. 符合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的免收投标保证金。请问具体是要符合哪些条件？

回复：本项目执行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未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4. 由于本项目为泉州市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是否增加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回复：本项目执行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本第8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

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现金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 二、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本补正数据表增加第 8 项：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8	《通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息和相关人员信息，无法查询到或查询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上述所称的企业信息为投标人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述所称的相关人员信息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编号、职称专业、职称类型。	删除

本答疑及补充修改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答疑及补充修改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及补充修改通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招 标 人：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